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7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宏

代　理　人　陳信宏

相　對　人　儀大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 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莊宏南(清算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莊明勳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莉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:

主　文

本院一０五年度存字第五０九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提存物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又按公司清算完結，經向法院聲報准予備查，在性質上屬於非訟事件，該備查之處分，並無實質上之確定力，故清算中之公司，其人格之存續，仍須以合法清算為前提，亦即清算人之職務在實質上尚未終了而先向法院聲報清算程序終結，縱經法院准予備查，亦應認為清算程序尚未終結，依前揭說明，清算人仍有代表公司，在清算範圍內，為訴訟上及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相對人莊宏南陳報就任儀大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，嗣聲請清算完結固經本院111年度司司第90號清算事件准予備查，惟在儀大股份有限公司未終了事務範圍內，仍有代表公司之權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378號假扣押裁定，為擔保對被繼承人莊明勳、儀大股份有限公司、莊宏南之假扣押執行，於本院105年度存字第50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新臺幣200萬元後，聲請本院以105年度司執全字第276號實施假扣押執行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撤回本件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，並聲請本院命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惟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，爰依法聲請返還前開提存物等語。

四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378號假扣押裁定、105年度存字第509號提存書及110年度司聲字第269號、第551號通知行使權利裁定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卷宗查核屬實。又相對人迄今仍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等函文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。則聲請人聲請返還前開提存物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張榕勝